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同意将议案（1）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关于提名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钟晨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讨论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姜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选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2020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2020—032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姜捷先生简历

姜捷：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工程师，1988年任职于中欧电子（惠州）工业有限公司；1992年任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德赛集团前身）引进部主办科员；1992年6月后，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派赴日本进修；1993年4月后，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州德赛”）副总裁助理、管理部副经理；1993年12月后，任惠州德赛发展部经理兼宇通公司总经理；1996年5月后，任唐德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0月后，任惠州德赛总裁助理兼德赛电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后，任惠州德赛副总裁；200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惠州德赛董事长、总裁；2002年4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姜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